

合同登记编号:

Z	Z	Z	F	C	G	2	0	2	0	0	2	4	4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江山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研究

委托人: 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甲方)

受托人: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市、自治区) 江山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有效期限: 2020年0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江山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研究

项目编号：ZJZZ-ZFCG-2020-0244

甲方：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江山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系统研究“十四五”时期江山物流发展面临的基本形势、政策环境、现状条件、存在问题等，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以及更长阶段内，江山市发展现代物流产业的基本思路、战略定位、主要目标、实现路径、保障措施及重点工程等，形成包括专题研究报告、重大项目汇编、政策措施建议等系统性的研究成果。

### 2、编制技术要求：

(1) 符合国家“十四五”宏观政策导向和发展形势，符合江山市发展实际情况，与中、省规划衔接，具有理论指导意义和实际应用可操作性。

(2) 符合国家及省、市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紧紧围绕江山市如何加强综合交通能力提升、促进物流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战略定位、总体思路、实施路径和重大项目支撑，并针对重大货运物流网络、交通一体化、物流产业布局、信息化智能化提升、支撑保障等系列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

(3) 报告内容应具代表性，能体现本领域最新情况，报告思路清晰，方法科学，重点突出、内容完整。

(4) 报告内容必须与 2020 年浙江省物流示范市江山市综合改革创新试点方案中的任务和要求相匹配。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万元（¥1,200,000.00）人民币。

本项目编制过程中关于方案评审、人工费，涉及现场考察、验收、项目沟通对接、售后服务等产生的车旅费、食宿，以及保险、税收等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

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成果提交要求：

3.1 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由甲方成立研究成果评审验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3.2 评审验收的标准与内容

3.2.1 课题研究成果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3.2.2 课题研究的技术路线是否正确，研究方法是否科学。

3.2.3 课题研究所使用的资料、数据是否准确、完整、可信，论证的方法是否可靠，数据推算结论是否具有实践的检验性。

3.2.4 课题成果有何理论意义、实践意义，观点是否正确，论据是否充分，在理论和实践上有何创新，填补了哪些方面的空白，对策或政策建议是否具有决策的可操作性，可以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如何。

3.2.5 课题成果尚存在哪些问题与不足，需要作出哪些方面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3.2.6 课题研究成果是否通过鉴定，达到何种水平。

3.3 中标课题组若最终未按时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将按违约予以撤项，已拨付的课题研究经费要如数退回。

(四) 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延期验收的课题，课题组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在一定期限内仍无法完成研究任务的，应提前报告并办理撤项手续。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无须缴纳。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服务质量保证期2年。（自合同之日起计）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0年9月形成课题研究基本思路框架；2020年10月底前形成课题研究初稿；2020年12月31日前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结题。
2. 履行方式：直接服务。
3. 履行地点：按采购单位的要求。

#### 九、款项支付

1. 乙方签订合同并提交课题研究基本思路框架等相关材料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乙方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初稿，并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3. 乙方提供通过结题评审会的最终定稿以及相关资料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重点是采购文件第三章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课题组若最终未按时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将按违约予以撤项，已拨付的课题研究经费要如数退回。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代理机构鉴证，备案部门备案后（备案前需公示）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3. 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四份，鉴证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章）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9月28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240号

法人代表：（章）

石宝林

电 话：

010-58278932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9月28日

鉴证盖章：

法定代表人：

鉴证日期：2020年9月28日

